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819號

上訴人 陳嘉泯  
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  
                  鄧宗富律師  
被上訴人 威盛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昱南  
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返還假執行給付金額，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及加給利息之聲明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承租○○市○○區○○路000-0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作為營業處所，除規劃設置辦公區外，並作為倉庫存放全部進貨及出貨等物流作業之用，而上訴人承租鄰近之○○市○○區○○路000之0號鐵皮建物（下稱000-0號建物）以經營名為「○○汽車SS技研」之汽車維修廠，於民國112年1月28日上午11時39分許，上訴人在上址進行更換車號000-0000號汽車之汽油泵浦電源線組，因拆解塑料油箱之連接油管卸油時，未清除該車輛附近之熱源，其卸出汽油或油氣遇周邊熱源，引發000-0號建物起火並延燒至系爭廠房（下稱系爭火災），致伊所有之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有設備損失新臺幣（下同）8萬6,319元、存貨損失739萬991元，合計747萬7,310元，扣除上訴人已支付之20萬元後，伊

01 受有727萬7,310元之損害，伊已以112年6月14日之律師函  
02 （下稱系爭律師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賠償，惟上訴  
03 人於112年6月15日收受該律師函後未予置理等情，爰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  
05 訴人727萬7,310元，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  
08 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9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系爭火災係因伊之過失行為所致，並  
10 延燒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廠房，然被上訴人所提災害申請書及  
11 進銷存彙總表，為其片面製作之文書，且貨品經火災後形體  
12 難辨，國稅局人員於實地勘查尚難以核對，故不能據以認定  
13 被上訴人之受損金額。至被上訴人所提訴外人○○光電有限  
14 公司（下稱○○公司）112年1月3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不能  
15 證明該等貨品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進貨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廠  
16 房，而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31日之存貨金額僅521萬5,235  
17 元，不可能於不到一個月之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存貨驟增217  
18 萬餘元。又被上訴人之貨品除可存放在系爭廠房外，尚可存  
19 放在其公司登記地即○○市○○區○○街00號（下稱系爭登  
20 記址），倘以被上訴人111年底之存貨金額521萬5,235元，  
21 按系爭廠房所占存放面積之比例82%計算，至多僅427萬餘  
22 元等語置辯。又被上訴人已執原判決對伊聲請假執行而取得  
23 727萬7,310元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請求被上  
24 訴人返還伊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並加給利息等語。其上訴聲  
25 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26 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7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2  
28 7萬7,31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一)狀送達被上訴  
29 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上訴人承租系爭廠房作為營業處所、上訴人承租000-0號  
31 建物以經營「○○汽車SS技研」之汽車維修廠；112年1月28

01 日上午11時39分許，000-0號建物發生系爭火災，並延燒至  
02 被上訴人之系爭廠房，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結果，認系  
03 爭火災起火處為000-0號建物作業區西北側車號000-0000汽  
04 車右後側附近處所，起火原因以油料外洩遇熱源引燃之可能  
05 性較高，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資料可佐；上訴人就被上訴人  
06 因系爭火災所受之損害，已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等事實，為  
07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一)卷第212頁），堪信為真正。

08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賠償727萬7,310元本息，為上訴人以  
09 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10 (一)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得請  
11 求上訴人給付727萬7,310元，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上訴人不爭執系爭火災係因伊之過失行為所致，並延  
17 燒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廠房（見本院(一)卷第211頁），則被  
18 上訴人自得據以主張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2、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火災受有設備損失8萬6,319  
20 元、產品存貨損失739萬991元，合計747萬7,310元乙節，  
21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檢附之被上訴人  
22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下稱A申請  
23 書）、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下  
24 稱B申請書）、被上訴人進銷存彙總表、現場照片可佐  
25 （見本院(一)卷第243、246、255至264、277至310頁）。參  
26 諸上開A、B災害申請書之調查核定意見欄上，業經北區國  
27 稅局三重稽徵所蓋有「經實地勘查報廢受損數量如左，至  
28 金額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核實認定」等內  
29 容，且其上所載損失淨額8萬6,319元、損失淨額739萬991  
30 元（見本院(一)卷第243、246頁），合計747萬7,310元，核  
31 與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檢附被上訴人112年度損益及稅

01 額計算表所載之災害損失747萬7,310元（見本院(一)卷第37  
02 3頁）相同；B申請書之期初存量金額521萬5,235元（見本  
03 院(一)卷第246頁），與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檢附被上訴  
04 人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編號1130之存貨金額521萬5,  
05 235元相同（見本院(一)卷第372頁）；及B申請書之期初存  
06 量之數量、本期購進或生產數量、已銷售數量、實際受損  
07 數量、損失淨額（見本院(一)卷第246頁），與北區國稅局  
08 檢附之被上訴人進銷存彙總表數量、金額亦相同等情（本  
09 院(一)卷第264頁）以考，可知被上訴人於111年底之存貨價  
10 值已達521萬5,235元，且其主張因系爭火災之實際受損數  
11 量，業經北區國稅局以實地勘查結果屬實，亦即系爭火災  
12 發生時之存貨受損數量為「期初存量之數量」（即111年  
13 底之存貨數量）+「本期購進或生產之數量」-「已銷售  
14 數量」，尚難謂上開A、B申請書及進銷存彙總表有何不實  
15 之處。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開受損數量而受有損害即  
16 A、B申請書所載損失淨額合計747萬7,310元，亦經北區國  
17 稅局辦理被上訴人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定  
18 確屬被上訴人之災害損失，則被上訴人據此主張其因系爭  
19 火災而受有損害747萬7,310元，即可憑採。是以，上訴人  
20 所稱：被上訴人所提災害申請書及進銷存彙總表，為其片  
21 面製作之文書，且貨品經火災後形體難辨，國稅局人員於  
22 實地勘查尚難以核對，不能據以認定被上訴人之受損金額  
23 云云，尚不可採。

- 24 3、被上訴人於111年底存貨數量之價值已達521萬5,235元，  
25 且其主張因系爭火災之實際受損數量，業經北區國稅局以  
26 實地勘查結果屬實，上開A、B申請書及進銷存彙總表並無  
27 不實之處，業經認定如上。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公司於  
28 112年1月30日開立買受人為被上訴人、品名如附件、含稅  
29 金額299萬6,842元之統一發票，及○○公司於111年1月25  
30 日開立買受人為被上訴人、品名燈一批（詳附件）、含稅  
31 金額414萬6,494元之統一發票（見本院(一)卷第445、443

01 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14年11月20日函所載：被  
02 上訴人有向該所申報上開統一發票(見本院(二)卷第29  
03 頁)；及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開立受款人○○公司、  
04 金額299萬6,842元之支票，業經○○公司兌領等情(見本  
05 院(二)卷第39、119頁)以察，足徵依被上訴人之營運模  
06 式，確有於不同年度(即111年、112年)之相同月份(1  
07 月)向○○公司購入價值414萬餘元、299萬6,842元燈具  
08 產品之事實，且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向○○公司購入產品  
09 之金額，並未逾前1年度同期向○○公司之採購金額，難  
10 認有何不實。又被上訴人111年底存貨價值521萬5,235  
11 元，加計上開向○○公司購入價值299萬6,842元燈具產品  
12 後之存貨價值為821萬餘元，於扣除已銷售數量後，被上  
13 訴人主張系爭火災時之存貨價值為739萬991元，亦無不合  
14 理之處。上訴人徒以○○公司於112年1月30日開立之統一  
15 發票，不能證明該等貨品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進貨至被上  
16 訴人之系爭廠房，而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31日之存貨金  
17 額僅521萬5,235元，不可能於不到一個月之系爭火災發生  
18 時之存貨驟增217萬餘元云云，亦不可採。

19 4、依證人即王晨緯所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是伊姑丈，被  
20 上訴人之營業處所在○○，是在賣燈具。伊自幼稚園起迄  
21 今與伊阿嬤居住在系爭登記址，未曾見過被上訴人將要賣  
22 之燈具放在上址等詞(見本院(二)卷第66至68頁)以觀，可  
23 知被上訴人就其存貨未曾放置在系爭登記址，可以確定。  
24 以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貨品除可存放在系爭廠房外，  
25 尚可存放在系爭登記址為由，抗辯系爭廠房於系爭火災時  
26 之存貨至多僅427萬餘元云云，仍非可採。

27 5、基上，被上訴人因系爭火災而受有損害747萬7,310元，經  
28 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20萬元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  
29 727萬7,310元(計算式：7,477,310-200,000=7,277,31  
30 0)，自屬有據，而被上訴人以系爭律師函於112年6月15  
31 日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賠償(見原審卷第77至81

01 頁)，上訴人未予置理，則被上訴人自得請求加計自112  
02 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  
03 法第233條第1項參照）。

04 (二) 上訴人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05 人返還727萬7,310元本息。

06 1、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  
07 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  
08 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  
09 明文。倘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自無  
10 從依該項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因假執行所為之給付。

11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原判決對伊聲請假執行而取得727  
12 萬7,310元乙節，固為被上訴人所是認（見本院(一)卷第210  
13 頁）。然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  
14 並未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原審判決，依上開說明，上  
15 訴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假執行所受償727萬7,310  
16 元本息，自無理由。

1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  
18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27萬7,310元，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原審關此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  
21 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2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另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27萬7,310  
24 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一)狀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為無理由，應併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上訴人聲明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本  
31 息，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十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04 法官 黃珮禎

05 法官 張宇葭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江怡萱